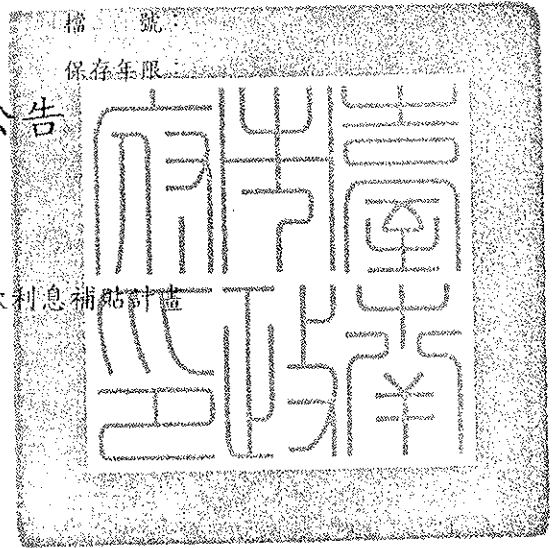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50248837B號

附件：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並自105年4月6日零時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50013971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6日至106年4月5日止，並追溯至105年2月6日震災後皆適用。
- 二、欲申請民眾請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承辦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及各農漁會信用部。(如附件)
- 三、重建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108年4月5日前撥貸完竣。
- 四、檢附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乙份。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 0206 震災受災戶

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壹、緣起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災害，致許多民宅損壞倒塌。為協助受災居民重建、另地購置或修繕其住宅，市府辦理重建、重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 一、 0206 震災受災戶：因 0206 震災毀損或土壤液化，其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災害發生時設籍於該住宅。
- 二、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本府或區公所認定因震災毀損，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訂不堪居住程度之受災戶。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本府或區公所認定房屋因震災受損致需修繕之受災戶。
- 四、 受災戶得由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貸。
- 五、 每一受災戶及申貸者，就 0206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賑助，僅得擇一申辦一次，不得重複申辦。

參、經費來源：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00 戶。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

肆、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承辦金融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及各農漁會信用部。

伍、補貼方式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 貸款額度：最高 350 萬元。
- (二) 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 0.702%。
- (三) 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
- (四) 實際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重建(購)貸款按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 8 成核貸，每戶最高貸放金額為 350 萬元。惟受災戶如有困難，得就 2 成自備款部分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貸款，該 2 成信用貸款在本專案優惠貸款額度 350 萬元內適用優惠利率，超過 350 萬元部分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承作，不適用優惠利率，金融機構並得在最高 350 萬元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 貸款額度：最高 150 萬元。
- (二) 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 0.702%。
- (三) 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
- (四) 修繕貸款以恢復災前舊觀為原則，實際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修繕住宅貸款按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 8 成核貸，每戶最高貸放金額為 150 萬元，超過 150 萬元部分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承作，不適用優惠利率，金融機構並得在最高 150 萬元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三、申請本專案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

(一) 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之一：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及證明。(僅申請重建重購貸款適用)
3.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

並檢附設籍該土地上建物之戶籍謄本；無戶籍謄本者，檢具切結屬實之門牌編釘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三)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如附件)。
- (四) 切結未重複申貸之書面聲明。
- (五) 承貸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四、撥款方式：

- (一) 重建及修繕住宅貸款第一次撥款金額以核貸金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作為週轉金之用)，其餘由承貸金融機構按實際情形，核實撥貸。
- (二) 核貸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小額修繕貸款，各金融機構得視實際情況核實撥貸。

五、重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 (一) 住宅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二) 住宅所有權部分持分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承貸金融機構應核算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所餘持分之價值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仍得繼續享有本優惠貸款利率；所餘持分之價值不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應自移轉登記之日起停止該減少部分之補貼利息，改按承貸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 (三) 借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未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洽承貸金融機構完成繼承更名手續(事實發生日為通知完成更名手續屆止日)。繼承更名手續應包含借款契約書中借款人名義變更及地籍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之債務人及義務人名義變更等事項。

承貸金融機構接獲內政部通知借款人停止補貼副本時，應立即配合停止補貼，並計算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後，製作借款人之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表及其聯絡相關資料提供內政部。

- 六、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建(購)之住宅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 七、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購買住宅成屋為限，不得購買預售屋。且所購住宅限為105年2月15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住」字樣。
- 八、重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借款人將申請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第三人者，不得享有貸款各項優惠條件，並自違反規定日起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臺南市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

(本表限申請內政部 0206 地震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並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為不堪居住)

茲證明本市_____區(鎮、市)_____君，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_____，所有座落於本區(鎮、市)
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
房屋，確實遭逢 0206 地震天然災害，住宅狀況為滅失毀損致不堪
居住，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首長(印信)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蓋印信)

臺南市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

(本表限申請內政部 0206 地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

茲證明本市 _____ 區(鎮、市) _____ 君，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_____，座落於本區(鎮、市)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 _____ 房屋，確實遭逢 0206 地震天然災害，住宅狀況為毀損致需
修繕，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首長(印信)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印信)

附件 承辦 0206 震災受災戶專案貸款金融機構

【銀行部分】

銀行	電話	聯絡人員
台灣銀行	(02)2349-3333ex305	許淑義
台灣土地銀行	(02)2348-3355	周明瑤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2331-7531ex814	黃俊儒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4625	蔡佩雯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ex2003	楊婷婷
彰化商業銀行	(02)2555-7188ex2413	范振威
兆豐銀行	(02)2563-3156 ex2421	游家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ex3421	謝宗仁
高雄銀行	07-557-0535 ex356	許惠美

